## 标项一

#### 2.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黔南州中心血站血液采集制备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2532J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规格量位	制造商名称
1	一次性使用去 白细胞塑料血 袋	3000	套	AC-T-200	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	一次性使用去 白细胞塑料血 袋	15000	套	AC-Q-400	山东威高输血技 术装备有限公司
3	一次性使用塑料 血袋	1600	套	500ml	山东威高输血技 术装备有限公司
4	一次性使用塑料 血袋	1100	袋	500ml	山东威高输血技 术装备有限公司
5	一次性使用病毒 灭活血袋	2000	袋	ZBKMB02A	山东中保康医疗 器具有限公司

6	浓氯化钠溶液	50	袋	80m1	山东威高输血技
	WW.LP. N. H. LINE	.00	12	Oomi	术装备有限公司
7	氯化钠注射液	120	套	160ml	山东威高输血技
60		67633	222		术装备有限公司
8	一次性使用塑料	50	套	PT-F-400	山东威高输血技
-10	血袋	675.70		10710707 1070707	术装备有限公司
9	一次性使用塑料	50	套	Tr-500	山东威高输血技
~	血袋	- 00	25	11 000	术装备有限公司
10	一次性使用病毒	3000	袋	ZBKMB03A	山东中保康医疗
10	灭活血袋	3000	72	ZDKMDUSA	器具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去				山东威高输血技
11	白细胞塑料血	白细胞塑料血 3000 套	套	AC-T-300	
	袋				术装备有限公司

## 标项二

## (二)报价一」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规格号	制造商名称
1	一使白塑袋	1000	套	TA-RFB T300P、 300ml 四联袋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2	一使白塑袋	2000	套	TA-RFB Q400P、 400ml 五联袋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3	一次性使 用病毒灭 活血袋	1000	袋	MBPF-01 B II 、 100ml	上海输血技 术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黔南州中心血站血液采集制备耗材采

项 目 名 称

购项目

编 号 : 项 目

**GZWH-2025-2532J** 

采 方 式: 购

竞争性磋商

类 采 购 别

货物类

项目序列号:

P52270020250003FD

采 购

人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5月7日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 约定如下: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QNTF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系统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评标办法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 (5)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黔南州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授予合同	13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32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32
三、评审(分)标准	35
四、定标原则	38
五、其他	38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8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价格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其他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黔南州中心血站血液采集制备耗材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 GZWH-2025-2532J
- 3.项目序列号: P52270020250003FD
- 4.项目需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u>2</u>个标项,不得拆分标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7.69 万元, 其中标项 1: 111.59 万元, 标项 2: 16.1 万元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7.69 万元, 其中标项 1: 111.59 万元, 标项 2: 16.1 万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黔南州)(http://ggzy.qiannan.gov.cn/)获取。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每套0元整。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开启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4.开启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显示屏为准)。

####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二部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电 话: 15285580980/0851-85801820

####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黔南州中心血站血液采集制备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2532J
项目序列号	P52270020250003FD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科技路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 15285580980/0851-8580182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 否。 (2) 递交地址: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2) 时间: /。 (3) 地点: /。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7.69 万元, 其中标项 1: 111.59 万元, 标项 2: 16.1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7.69 万元,其中标项 1: 111.59 万元,标项 2: 16.1 万元。本项目为单价及总价报价形式,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响应报价(含税)	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1)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 0元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一</u> 份(电子文档光盘/U盘上 须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不加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提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在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显示屏为准)。
开启时间、地点	(1)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启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在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显示屏为准)。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标项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 否。 (2) 提交方式: /。
代理服务费	(1)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169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5%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 2.5"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 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 务。
- 2.7"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 2.10"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 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 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 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6.1.1 采购邀请
-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采购需求
-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 6.1.6 通用合同条款
- 6.1.7 合同格式
- 6.1.8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 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 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 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书和报价表,即"价格部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2.5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个产品限价。

####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4.3 未按第 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第 25.5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

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 (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 求。

-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 18.样机(品)递交

18.1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的规定递交样机(品)。

####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明的地点。

#### 20. 拒收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 21.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 22.2 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用于身份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 23. 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 23.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24.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 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5. 评审

- 25.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磋商工作结束。
- 2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磋商工作结束。

- 25.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5.5.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25.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25.5.3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5.5.4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 25.5.5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5.5.6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 25.5.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25.5.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 25.5.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5.1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5.11 在开标环节被交易中心系统"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测出:"文件制

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响应文件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 26.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26.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8.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29.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

作日。

- 29.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9.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否则将不予接受。

#### 30. 追加采购的权利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其他

####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 33.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 34.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4.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 无效。

**35.**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解释权

- 36.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清单

标项	序号	产品名称	计 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数量	规格	备注
	1-1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 血袋	套	37. 00	3000	规格: 200ml 四联袋	
	1-2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 血袋	套	43. 00	15000	规格: 400ml 五联袋	核心产品
	1-3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套	10. 00	1600	规格: 500ml	
	1-4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袋	10.00	1100	规格: 500ml 4.5g	
	1-5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血袋	袋	43. 00	2000	规格: 200ml	
标项一	1-6	浓氯化钠溶液	袋	26. 00	50	规格: 80ml	
	1-7	氯化钠注射液	套	30.00	120	规格: 400ml 四联袋	
	1-8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套	35. 00	50	规格: 500ml 冰冻袋	
	1-9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套	5. 00	50	规格: 500ml 转移袋	
	1-10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血袋	袋	40. 00	3000	规格: 150ml	
	1-11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 血袋	套	40.00	3000	规格: 300ml 四联袋	
	2-1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 血袋	套	40. 00	1000	规格: 300ml 四联袋	核心产品
标项二	2-2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 血袋	套	43. 00	2000	规格: 400ml 五联袋	
	2-3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血袋	袋	35. 00	1000	规格: 100ml	

## 二、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不作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照"评审(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标项一					
序号	<b>产品名称</b>	<b>技术参数 标订</b> 1、袋体组成: 4 个袋体: 1*200mL 主袋 (50m1 ACD-B) +1*200mL 滤后空袋+1*200mL 尾袋 (50mLMAP) +1*200mL 转移袋 (空袋)。  2、血袋袋体: 2.1、袋体材料: 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 ( DEHP 增塑); 2.2、袋体成型方式: 压延成型; 2.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2.4、血袋膜厚度: 单层 0.39-0.42mm; 2.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 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 (2-6℃; 50%RH~60%RH), ≥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 (≥2年), 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采血针: 材料: 医用不锈钢 其他: 有针帽防护, 使用安全 規格: 16G 超薄壁针管 穿刺力: 最大穿刺力平均值 < 0.7N (标准为< 1.2N)。并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检测报告"。  4、材料: PVC:  4.1、外观: 透明、柔软、不打折:  4.2、管长: 采血主管 95cm, 符合 GB14232.1 要求;				
		<ul> <li>4.3、拉力: 承受≥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li> <li>4.4、管径: 3.2*4.6mm 管壁 0.65~0.75mm;</li> <li>4.5、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止液装置。</li> <li>5、标签: 热转印标签,无脱落风险。</li> </ul>				
		6、灭菌方式: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7、无菌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2 年。 8、其他性能: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9、抗凝液: ACD-B可保存全血≥21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标准规定。 10、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35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家药品标准规定。 ▲11、温血滤器:	
9、抗凝液: ACD-B可保存全血≥21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标准规定。 10、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35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家药品标准规定。	
标准规定。 10、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35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 家药品标准规定。	
10、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35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家药品标准规定。	及国
家药品标准规定。	及国
11.1、性能: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2.5*10°/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5%	或小
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11.2、滤除条件:血温降至20℃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	约为
5-10min。	
12、带留样袋或留样针:带安全采样装置:采样装置带一容量约 35mL 的留样袋	,可
通过采样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避免血液污染。	
1、袋体组成: 5 个袋体: 1*400mL 主袋(100mLACD-B) +1*400mL 滤后空袋+1*3	OOmL
尾袋(100mLMAP) +2*300mL 转移袋(空袋);	
2、血袋袋体:	
2.1、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2.2、袋体成型方式: 压延成型;	
2.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2.4、血袋膜厚度: 单层 0.39-0.42mm; 一次性使用	
2.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 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 50%RH <sup>^</sup> 60%RH), ≥ 1-2   去白细胞塑	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 料血袋	(≥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3、采血针:材料:医用不锈钢	
其他: 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规格: 16G 超薄壁针管	
穿刺力:最大穿刺力平均值<0.7N(标准为<1.2N)。并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
理局医疗器械质量检测报告"。	
4、导管:	

		1
		4.1、材料: PVC;
		4.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4.3、管长: 采血主管 95cm, 符合 GB14232.1 要求;
		4.4、拉力: 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4.5、管径: 3.2*4.6mm 管壁 0.65~0.75mm;
		4.6、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止液装置。
		5、标签: 热转印标签, 无脱落风险。
		6、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7、无菌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2 年。
		8、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9、抗凝液: ACD-B 可保存全血≥21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
		品标准规定。
		10、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35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
		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11、温血滤器:
		11.1、性能: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2.5*10°/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5%或小
		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11.2、滤除条件:血温降至20℃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12、带留样袋或留样针: 带安全采样装置:采样装置带一容量约 35mL 的留样袋,可
		通过采样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避免血液污染。
		1、袋体组成:
		1.1、单袋,内装血液保存液(I)500mL;
		1.2、血袋袋体:
	一次性使用	1.2.1、袋体材料: 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1-3	塑料血袋	1.2.2、袋体成型方式:吹塑成型;
		1.2.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1.2.4、血袋膜厚度: 单层 0.40~0.45mm;
		1.2.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
1	1	

		T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2、导管:
		2.1、材料: PVC;
		2.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2.3、拉力: 承受≥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2.4、管径: 3.2mm*4.6mm, 壁厚 0.65-0.70mm;
		2.5、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3、输血插口:输血插口内径能满足各类机采耗材抗凝剂穿刺针的使用。
		4、标签: 白色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5、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6、无菌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2年。
		7、储存条件:密封,在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20℃)保存。
		1、袋体组成:
		1.1、单袋, 内装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1.2、血袋袋体:
		1.2.1、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 (DEHP 增塑);
		1.2.2、袋体成型方式:吹塑成型;
		1.2.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1.2.4、血袋膜厚度: 单层 0.40~0.45mm;
	一次性使用	1.2.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 <sup>~</sup> 60%RH),≥42d,
1-4	塑料血袋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 (≥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
		2、导管:
		2.1、材料: PVC;
		2.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2.3、拉力: 承受≥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2.4、管径: 3.2mm*4.6mm, 壁厚 0.65-0.70mm。
		3、输血插口:输血插口内径能满足各类机采耗材抗凝剂穿刺针的使用。
Ц	<u> </u>	

		4、标签: 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5、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6、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2年。
		   7、储存条件:密封,在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 20℃)保存。
		1、适用于制备 200ml 病毒灭活血浆。
		▲2、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
		▲3、指示病毒灭活效果: VSV≥6LogTCID50, Sindbis≥6LogTCID50, PRV≥6LogTCID50
		4、病毒灭活效果: HIV≥4LogTCID50,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总蛋白的回收率≥85%。
		6、光敏剂残留率≤15%。
		7、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80%。
	一次性使用	8、过滤后血浆在颜色、外观上与正常血浆应无太明显差异。
1-5	病毒灭活血	9、过滤速度快,过滤时间在 2-3 分钟。
	袋	▲10、耗材需与本单位现有设备 ZBK-YBM 型和 HDME-1AV 型医用病毒灭活柜相匹配。
		11、每套耗材的生产批号有数字(可包含字母)和条形码;血浆照射袋采用特制血浆照射
		袋,保证良好的透光率。
		12、外观: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的软管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扭结。过滤部件、
		亚甲蓝添加元件外壳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焊接面应均匀、无气泡。
		▲13、产品采用纸塑包装或复合包装,撕开口便于撕开,方便工作人员操作;包装无味,
		对工作人员无影响。
		1、袋体组成 1*200mL 袋体[内含 80mL 氯化钠注射液 (9%)]血袋袋体。
		2、血袋袋体:
		2.1、袋体材料: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2.2、袋体成型方式:压延成型;
1-6	浓氯化钠溶	2.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液	2.4、血袋膜厚度: 单层 0.39-0.42mm;
		2.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 50%RH <sup>^</sup> 60%RH),≥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1 / / /4-/4 ///10 1 / / 4 / 0//0

		3、导管:
		3.1、材料: PVC;
		3.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3.3、拉力: 承受≥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3.4、管长: 15~18cm。
		4、标签 烫印标签(直接烫印在血袋表面)。
		5、灭菌方式 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6、无菌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2 年。
		7、储存条件: 避光, 阴凉处保存(阴凉处系指不超过 20℃)。
		1、袋体组成: 4 个袋子, 3*250mL 氯化钠注射液、1 个空袋。
		2、血袋袋体:
		2.1、袋体材料: 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 (DEHP 增塑);
		2.2、袋体成型方式:吹塑成型;
		2.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2.4、血袋膜厚度: 单层约 0.45mm;
		2.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 <sup>~</sup> 60%RH),≥42d,血袋
		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2年), 水
	氯化钠注射	分损耗不大于 5%。
1-7	液	3、导管:
		3.1、材料: PVC;
		3.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3.3、拉力: 承受 20N 拉力, 15s 不产生泄漏;
		3.4、管径: 3.2mm*4.6mm, 壁厚 0.65-0.70mm。
		4、标签: 烫印标签(直接转印在血袋表面)。
		5、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6、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2年。
		7、储存条件:密闭保存。

		1、血袋袋体 <b>(冰冻袋)</b>
		1.1、袋体材料: 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1.2、袋体成型方式: 压延成型;
		1.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1.4、血袋膜厚度: 单层约 0.39~0.42mm;
		1.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 50%RH~60%RH),≥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 5%。
	一次性使用	2、袋体组成 1*500mL 空袋。
1-8	塑料血袋	3、导管:
		3.1、材料: PVC;
		3.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3.3、管长: 20cm,终端热合封口或二通盖帽,导管可根据需求选择是否套乳胶管
		拉力: ≥承受 20N 拉力, ≥15s 不产生泄漏。
		4、标签 PP 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
		5、灭菌方式 环氧乙烷灭菌 ( E0)。
		6、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
		7、其他性能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1、血袋袋体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	1.1、袋体材料: 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 (DEHP 增塑);
		1.2、袋体成型方式: 压延成型;
		1.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1.4、血袋膜厚度: 单层约 0.39~0.42mm;
1-9		1.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 50%RH~60%RH),≥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
		2、袋体组成 1*500mL 空袋。
		3、导管:
		3.1、材料: PVC;

		3.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3.3、管长: 20cm, 终端热合封口或二通盖帽, 导管可根据需求选择是否套乳胶管
		拉力: ≥承受 20N 拉力, ≥ 15s 不产生泄漏。
		4、标签 PP 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
		5、灭菌方式 环氧乙烷灭菌 ( E0 )。
		6、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
		7、其他性能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1、适用于制备 150ml 病毒灭活血浆。
		▲2、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血袋	▲3、指示病毒灭活效果: VSV≥6LogTCID50, Sindbis≥6LogTCID50, PRV≥6LogTCID50
		4、病毒灭活效果: HIV≥4LogTCID50, 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总蛋白的回收率≥85%。
		6、光敏剂残留率≤15%。
		7、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80%。
1 10		8、过滤后血浆在颜色、外观上与正常血浆应无太明显差异。
1-10		9、过滤速度快,过滤时间在 2-3 分钟。
		▲10、耗材需与本单位现有设备 ZBK-YBM 型和 HDME-1AV 型医用病毒灭活柜相匹配。
		11、每套耗材的生产批号有数字(可包含字母)和条形码;血浆照射袋采用特制血浆照射
		袋,保证良好的透光率。
		12、外观: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的软管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扭结。过滤部件、
		亚甲蓝添加元件外壳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焊接面应均匀、无气泡。
		▲13、产品采用纸塑包装或复合包装,撕开口便于撕开,方便工作人员操作;包装无味,
		对工作人员无影响。

1、袋体组成:4个袋体:	1*300mL 主袋 (75m1ACD-B) +1*300mL	滤后空袋+1*200mL 月	킽
袋(75mLMAP)+1*200mL	转移袋(空袋)。		

- 2、血袋袋体:
- 2.1、袋体材料: 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DEHP 增塑);
- 2.2、▲袋体成型方式: 压延成型;
- 2.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 2.4、血袋膜厚度: 单层 0.39-0.42mm;
- 2.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 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C; 50%RH<sup>2</sup>60%RH), ≥42d, 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 血袋寿命期内(≥ 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

▲3、采血针:材料: 医用不锈钢

其他: 有针帽防护, 使用安全

规格: 16G 超薄壁针管

穿刺力:最大穿刺力平均值<0.7N(标准为<1.2N)。并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医疗器械质量检测报告"。

4、导管:

4.1、材料: PVC:

4.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4.3、管长: 采血主管 95cm, 符合 GB14232.1 要求;

4.4、拉力: 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4.5、管径: 3.2\*4.6mm 管壁 0.65<sup>2</sup>0.75mm;

- 4.6、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 5、标签: 热转印标签, 无脱落风险。
- 6、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 7、无菌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 ≥2 年。
- 8、其他性能: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 9、抗凝液: ACD-B 可保存全血≥21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 品标准规定。
- 10、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35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

一次性使 用去白细 1 - 11胞塑料血

袋

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11、温血滤器: 11.1、性能: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2.5\*10<sup>6</sup>/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5%或小 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11.2、滤除条件:血温降至20℃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12、带留样袋或留样针:带安全采样装置:采样装置带一容量约35mL的留样袋,可 通过采样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避免血液污染。 标项二 1、袋体组成: 4 个袋体: 1\*300mL 主袋(75m1ACD-B)+1\*300mL 滤后空袋+1\*200mL 尾 袋 (75mLMAP) +1\*200mL 转移袋 (空袋)。 2、血袋袋体: 2.1、袋体材料: 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 (DEHP 增塑); 2.2、▲袋体成型方式: 压延成型; 2.3、袋体外观: 半透明, 无杂质; 2.4、血袋膜厚度: 单层 0.39-0.42mm; 2.5、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 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 50%RH<sup>~</sup>60%RH), ≥42d, 血 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 2%; 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 年), 一次性使用 水分损耗不大于5%。 2-1去白细胞塑 3、采血针: 料血袋 3.1、材料: 医用不锈钢: 3.2、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 3.3、规格: 16G 超薄壁针管。 4、导管: 4.1、材料: PVC: 4.2、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4.3、管长: 采血主管 95cm, 符合 GB14232.1 要求;

4.4、拉力: 承受 ≥20N 拉力,≥15s 不产生泄漏;

4.5、管径: 3.2\*4.6mm 管壁 0.65~0.75mm;

		4.6、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可带有开关式止液装置。
		5、标签: 热转印标签, 无脱落风险。
		6、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
		7、无菌有效期: 自灭菌之日起≥2 年。
		8、其他性能: 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 GB14232.1 要求。
		9、抗凝液: ACD-B 可保存全血≥21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
		标准规定。
		10、红细胞保存液: MAP 可保存红细胞≥35 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
		家药品标准规定。
		▲11、温血滤器:
		11.1、性能:白细胞残留数不大于2.5*106//单位;游离血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5%或小
		于 300mg/L; 红细胞回收率不小于 85%;
		11.2、滤除条件:血温降至20℃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2单位全血过滤时间约为5-10min;
		12、带留样袋或留样针:带安全采样装置:采样装置带一容量约 35mL 的留样袋,可通
		过采样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避免血液污染。
		1、组成: 采血袋(主袋)、滤后袋、转移袋、保存液袋(副袋)、 贮血袋、采血针及
	一次性使用 去白细胞塑 料血袋	输血插 口、带安全采样装置、阻 塞装置,去白细胞滤器等。袋体尺寸适合离心杯使 用,
		适合血液分离机分离成份,袋体平整,无划伤。
		2、功能性组件:献血前取样装置;带有刻度的留样袋,可通过采样 针与各类型真空采血管
		相连,实现安全采样目的, 避免血液污染。
		3、采血针: 16G 进口采血针,针头锋利,管壁光滑,进针阻力小。
		   4、材料及工艺: 医用 PVC 或输血输液用软聚氯乙烯 (DEHP 增塑),袋 体采用压延成型的方式。
2-2		   血袋袋体外观:塑料采血袋袋体应无色或微黄色, 无明显杂质、斑点、气泡。塑料采血袋内外
		表面应 平整,无粘连。塑料采血袋热合线应透明、均匀。
		5、标签:标签字迹清楚,项目齐全,并有下列内容:
		①血液保存液的名称、配方和容量; 公称容量(采血量);
		②无菌有效期及不需通气的说明;
		   ③ "无菌 " 、 "无热原 " 限定条件的说明, "一次性 使用 " 、 "用后销毁 " 字样,使用说明,
		保存的血 液条件。

		④产品名称和标记。
		⑤生产厂家名称、地址和商标,产品批号。
		6、导管: 采血管长度≥1000mm, 转移管长度≥300mm, 导管上 激光打码清晰, 同一套血袋采
		血管和转移管上号码 相同,号码组间距不超过 10cm,近端号码距袋体不 超过 4cm。导管透
		明,无明显杂质、气泡、裂纹、扁 瘪和扭结或其他缺陷。能承受离心力 5000g,离心后 血袋
		无破损和渗漏。
		7、抗凝液及红细胞保存液:主袋含血液保存ACD-B配方,可保存全血21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
		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副袋含红细胞保存液 MAP,可保存红细胞悬液 35 天, 原
		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
		8、灭菌方式: 经高压蒸汽灭菌或其他确认过的方法灭菌, 无菌、 无热源。
		9、去白细胞滤器: 400ml 全血: 残余白细胞为≤2.5*10 <sup>6</sup> /单位; 游离血 红蛋白变化率不大于 5%
		或小于 300mg/L; 红细胞回 收率不小于85%。
		10、滤除条件: 血温降至 1 4℃左右为合适滤除条件; 2 单位全血 过滤时间约为 5-10min。
		1、适用于制备 100ml 病毒灭活血浆。
		▲2、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血袋	▲3、指示病毒灭活效果: VSV≥6LogTCID50, Sindbis≥6LogTCID50, PRV≥6LogTCID50
		4、病毒灭活效果: HIV≥4LogTCID50, 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总蛋白的回收率≥85%。
		6、光敏剂残留率≤15%。
		7、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80%。
2-3		8、过滤后血浆在颜色、外观上与正常血浆应无太明显差异。
2 3		9、过滤速度快,过滤时间在 2-3 分钟。
		▲10、耗材需与本单位现有设备 ZBK-YBM 型和 HDME-1AV 型医用病毒灭活柜相匹配。
		11、每套耗材的生产批号有数字(可包含字母)和条形码;血浆照射袋采用特制血浆照射
		袋,保证良好的透光率。
		12、外观: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的软管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扭结。过滤部件、
		亚甲蓝添加元件外壳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焊接面应均匀、无气泡。
		▲13、产品采用纸塑包装或复合包装,撕开口便于撕开,方便工作人员操作,包装无味,
		对工作人员无影响。

### 二、商务要求

####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 ★1、交货期(日历天):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在接到每批次订单之日起,15日 历日内按照需求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按需求分批次结算。
- ★4、运输要求:为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在运输与贮存过程中使产品符合其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特定温度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的特定温度进行运输,并提供运输方式、在途温度记录、启运时间、到货时间等相关证明材料。若采购方验收时发现未按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进行运输的,可取消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 ★5、验收标准、规范:
- 5.1、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 5.2、产品的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 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 若初验结果与最终验收相抵触, 以最终验收为准。
- 5.3、供货的运输费用、 人工费用、 税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因素损毁、 损耗的由中标方承担。
- 6、售后服务:
- 6.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瑕疵、不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规格的货物,需免费更换, 并对由此造成报废的血液赔付相应的成本费;
- 6.2、供应商对货物运输、储存和质量抽检发生的损耗按比例予损耗补偿;
- 6.3、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采购人可随时通过服务电话咨询产品出现的问题;需要进行远程协助处理问题的,中标供应商远程协助的响应时间需要在 2 小时之内;需要供货商上门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处理,如处理后产品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备用产品临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售后服务细则在合同中制定)。
- ★6.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且每批次耗材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有效期3年的剩余有效质保期整体≥30个月,有效期2年的剩

余有效质保期整体≥18个月,有效期1年的剩余有效质保期整体≥10个月。中标供应 商在交货时须附原厂出货单,如中标供应商不满足以上条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 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 6.5、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 行业等相关标准;
- 6.6、产品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详细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
- 6.7、提供本次所有采购产品的技术支持;
- 6.8、保证本次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无版权问题,如有版权纠纷或问题,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6.9、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不按承诺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7、版权: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时,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因产生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所有权、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其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 相关费用, 如投标供应商未列出,视为已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 品和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等而引起 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8、对于招标文件即使没有列出的,而对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其他辅助配备 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列入投标文件并报价,否则在实施过程中只能由投标供应商给予 免费提供。
- ★9、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10、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投标人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标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
(3)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
	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
(5)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3)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
	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6)	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6)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投标供应
2	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备案证明材料。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5.5 条款认定为 无效响应的情形。
3	报价审核: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单个产品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由授权代表签字, 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 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9.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0	20	5

#### 1. 价格分【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产品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商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

タナ ロ エフリ ゴ
组有权不予认可。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
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
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响应评 价分(客观 分)	45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的得 45 分。 (1)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的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减 5 分/条;非"▲"条款扣减 3 分/条。注: ①标注"▲"条款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厂家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白皮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条款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的,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②针对同一个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明显矛盾的,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③针对同一个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明显矛盾的,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③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对采购文件中各项参数作出明确的逐条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应标将追究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2.2	功能要求 综合评价 (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白皮书等)从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跟采购需求相适应);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

(1) 评标委员会认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5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3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 1
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产品均不满足以上要求:0分。

# 3.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客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投标产品同品牌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每提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共5分; (2)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授权书评 价 (客观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 <b>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b> 进行评价: (1)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5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0分。
3.3	有效期评 价(客观 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标项中所有产品)有效期进行评价:投标产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5分,满分5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函
3.4	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售后团队组成、 ④退换服务承诺、⑤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缺少任何 一项内容扣1分,满分5分。 注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交货时间安排;运输安

全保障措施。
注②:售后响应时间包含:售后响应时间;应对方案;处理进度。
注③:售后团队组成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明细。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 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 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4.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成交资格无效。
-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五、其他

-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废标条款)

-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台	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科	K):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K):	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K)	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	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去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有关的法	律法规,以及本采购工	页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
的《投标	《(响应)文件》及《	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	一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好	如下:
1. 项目	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	目内容:	
采	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	<b>1</b> 等) <b>:</b>
品	牌: 规格	· 型号:
采	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	<b>上体见附件。</b>
1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	去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	的名称:	
关	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	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	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	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
指定的测评	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	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2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	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数量: 金额:
	否	
(4) 政	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	购 口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5) 政	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讨	青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口询价 口单一来》	泵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右	生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	洗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口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不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口足,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	步及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內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	购需求构	示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
约验收情况挂钩)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GZWH-2025-2532J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五十)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 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

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 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

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 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	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报价资料						
三、	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2.技术资料						
四、	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2.商务资料						
五、	其他部分						
	1.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六、	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附件 2: 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特别提醒:** 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1)	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
(3)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
(4)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
	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5)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
	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6)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投标供应
2	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备案证明材料。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具备履行合同承诺

#### 致: 采购人

我公司<u>(投标人名称)</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1.5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u>(投标人名称)</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 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	采购人								
	(供)	过商全称)		参加贵	单位组织	?的项目序	列号为:	·	,项
目名	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	重声明:	截止开树	5当日评审	育前在"有	信用中	国"
网站	(www.credi	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	网(www.	ccgp. gov	.cn)等	渠道查	询采
购公	告发布之日言	前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	3单、重	大税收退	5法失信主	E体、政/	存采购	严重
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	录名单中, 如被	列入失信被	支执行人	、重大科	的收违法失	:信主体	、政府	采购
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	为记录名单中的	自愿取消基	其投标资	格,并自	愿承担由	此造成	的一切	法律
责任	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u>(投标人名称)</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1.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nderline{k}$  (  $\underline{k}$  ) 在  $(\underline{k}$  ) 在  $(\underline{k}$  (  $\underline{k}$  ) 在  $(\underline{k}$  ) 在  $(\underline{k}$  ) 的 法定代表人  $(\underline{k}$  (  $\underline{k}$  ) 的  $(\underline{k}$  )  $(\underline{k}$  )

法定代表人(<u>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u>)。特此证明。

<u>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u>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1.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报价、磋商、 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材	叉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W W W W	汉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次代农为 仍 他 <u>(亚、灰画)</u> 及中什实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核实授权代表身份。

# 二、价格部分

# 1.报价书

# 报价书

##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b>ī</b> 为		项目招标	采购(含配	套服务)	的采购邀
项目编号	·)	,现正式	授权		(姓名、]	职务)代
应商 _			(供应商	有名称)提	交密封响	並文件。
·司在此声	明同意如下:					
1. 所附: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	Z提供的服	务及配套产	品报价为:		
	(以人民币ラ	元为单位,	用文字和数	字分别表示	示)。	
2. 我方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力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	义务。		
3. 我方i	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	: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フ	文件(如有	的话)以	及全部参
料和有关	:附件,我方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	<b>军对这方面</b> 有	「不明及误	解的权利。	)
4. 我方	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	1表"中规定	<b>E的响应有效</b>	期。		
5. 如果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	<b>E</b> 截止时间	后,我方在「	响应有效期	月内撤回响	」应文件,
保证金将	<b>子被贵方没收</b> 。					
6. 我方同	<b>司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b>	要求的与	磋商有关的-	一切数据或	资料,完	全理解贵
一定要接	<b>長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b>	收到的任何	可磋商,完全	2理解并接	受采购人	和采购代
.构对评审	(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	成交的原因	5.			
7. 若我力	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	牛规定的标准	<b></b> 注和时间向	贵方支付	代理服务
8. 与本	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	E式往来信	函请寄:			
地 址:		_ 由阝	编:			
电 话:		传	真:			_
手 机:		_ 电子	邮件:			_
	项应司 1. 一 2. 3. 料 4. 5. 保 6. 一 构 7. 8. 地 电目商在 所 一我 我 和 我 如 证 我 定 对 若 与 址 话编 此附 一方 方 关 并 果 将 厚 接 审 プ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及配套产品报价为:

供应商名	<b>冶</b> 称(盖	(章):				_
法定代表	人(印	章或签	字):			
授权代表	を(签字	ː):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型规格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小计金 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4										
5										
6										
7										
8										
9										
交货期	交货期:									
交货地	交货地点:									
响应报价总价(小写:元):										
响应报	响应报价总价(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 2

## 3.分项报价表

#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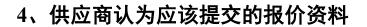
						投标报价组成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 价	产品单价	特殊 工具 费	备品 备件 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运输保 险费	其他费用	交货日期	交 货 地 点
1														
2														
•••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行拟定):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 75 页 共 103 页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 情况	证明材 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 2.技术资料

根据评分办法及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编制;

## 四、商务部分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 2.商务资料

根据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进行编制;

## 五、其他部分

## 1.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 <u>(XXXX-XXXX-XXXX)</u>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 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	商收取。若我方成交,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政府采购政策

##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 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 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2022年5月30日

## 2.附件 2: 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 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 3.附表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法人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 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le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2000	Y<300
zə 公小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10000≤Y< 80000	300≤Y< 10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1000
電焦小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leq X \leq 300\)	X<20
₩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leq Y < 3000	Y<200
<u> </u>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1000	Y<100
#u7.a7# √U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le X \le 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100
<del></del>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i>克</i> ヌ わた 、日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共和贸易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息技术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i>朴</i> 加、川、左左 T田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le Y < 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leq Z \le 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